

关于上海申洋电脑印刷服务部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裁定受理上海申洋电脑印刷服务部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指定方俊（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申洋电脑印刷服务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钟逸；联系电话：1381756552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延安西路 1088 号 820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9 日